关于人大代表建议第20180133号的复函

尊敬的杨建汉、李锋、韦小冰等代表：

《深圳市福田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20180133号--关于在城中村建立立体式公共集中电单车充电柜的建议》收悉，我街道党工委高度重视，立即召开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，现将该项工作开展情况函复如下:

1. 会议部署，推进老旧小区电动车充电桩建设

5月18日，街道党工委在召开的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商会上研究、探索老旧小区试点建设电动车充电桩事宜，并部署辖区住宅小区电动车充电桩建设工作。5月29日，街道召开2018年夏季消防安全工作动员部署会，辖区各物业小区管理处负责人参会，会议动员鼓励各物业小区开展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建设工作，会后各物业管理单位反响积极表示尽快开展建设。

1. 强化督导，合理规划建设集中充电桩
2. 探索试点，先行建设。部署会后，街道在金众小区开展试点建设工作，试点建议得到小区业委会及管理处大力支持，建设实施由金众小区物业管理处具体负责，5月底已完成19个充电桩建设工作。
3. 强化督导，扩大建设面。各小区业委会讨论集中电动车充电桩建设问题，多数业委会讨论通过，由管理处选址，第三方专业公司在小区等电动车密集场所建设电动车集中充电桩。截至7月20日，侨香、香蜜、竹园、东海和竹林社区部分住宅小区已完成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桩建设，共建设了169个集中充电桩供辖区居民使用，其他物业小区集中充电桩仍在建设中，大大减少了因电动车室内充电引起的重大火灾安全隐患。

香蜜湖街道公共安全办

 2018年7月23日